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7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3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受长沙市城市路桥收费方式改变的影响,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从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没有经营收益。为解决此遗留问题,报经长沙市政府批准,长沙市财政局将支付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剩余收费年限经营收益补偿款总计人民币4300万元,从2023年起分三年支付到位。该项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为现金形式的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首次披露了《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1500万元;于2024年12月12日第二次披露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二笔补偿款人民币1500万元。

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三笔补偿款人民币13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人民币43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款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2022年度公司已将浏阳河大桥收费经营权未摊销成本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2023年度,公司已将该项政府补助款总计人民币4300万元一次性冲减前期成本并在扣除税费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917万元,占2023年度净利润的12.89%(经审计),剩余未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公司2024年度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二笔补偿款已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本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三笔补偿款将冲减“其他应收款”人民币1300万元,冲回坏账准备13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该项政府补助款的第三笔补偿款1300万元将冲减“其他应收款”,冲回坏账准备13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政府补助款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9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9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12月3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授权出席董事1人。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刘彬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李国锋(主席)、刘彬、魏明晖、黄镇洲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李国锋、程超英

3.审计委员会:程超英(主席)、刘彬、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陈维曦(主席)、刘彬、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孟铁湘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权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2026年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孟铁湘先生个人简历

孟铁湘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总经理,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孟铁湘先生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外贸运输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为经济师、助理国际商务师。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上大业股份涉及商业航天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 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金方式对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北公司”)增资,以人民币5,999.80万元认缴“江北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2,6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江北公司4.216%的股权,江北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动力系统、天线罩等航天产品研发生产,目前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股权占比较小,股息、红利等收益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甚微。此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中软云智少数股东股权并对中软云智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按照104.411万元的价格协议收购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长城)持有的公司子公司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云智)1%股权,新长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中软云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由全资子公司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信创)对中软云智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软云智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它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软信创承继。中软信创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亿元,公司拟以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软云智当月月末的净资产审计值增加对中软信创的实缴资本。

中软云智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1亿元,主营业务为产品分销及其他增值服务,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新长城持有其1%股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软云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7,748.99万元、净资产9,546.8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12.61万元,净利润400.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软云智总资产15,745.41万元、净资产9,704.0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97.16万元,净利润157.19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软云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41.10万元。中软信创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注册资本5亿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实缴2亿元。主营业务定位于自主安全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与推广。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完善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关联董事谌志华、周在龙、张尼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6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的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含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闻泰”))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闻讯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dia) Private Lt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5、临2025-130、临2025-131、临2025-138、临2025-147、临2025-155)。

二、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度闻泰相关业务资产包已完成转移,目前仅印度土地尚需交易对方配合进行资产权属变更手续,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其余标的资产均已完成所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尚未支付部分交易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印度资产交易尾款人民币160,741,382.18元交易对方尚未支付外,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其余交易价款,就上述交易价款支付事宜,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舒城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县国资平台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406.00万元;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舒城县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94.0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精卓技术全资子公司南昌精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精卓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六安卓立信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方”)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反担保方同意为精卓技术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方以其作为权利人的抵押财产(设备)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价值为2,420.18万元,评估价值为2,420.18万元。反担保方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500.05	389,694.08
负债总额	265,119.75	257,619.26
其中:银行贷款	33,571.43	22,823.85
流动负债	259,063.25	250,336.13
净资产	131,380.30	132,074.82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849.15	449,671.05
利润总额	-694.52	-1,469.45
净利润	-694.52	-1,755.2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仟肆佰零陆万元。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13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透支、垫款、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

5、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因汇率/利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3,025.3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24,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500,131.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75%。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5.18	206.57%
担保总余额	52.32	143.0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5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5-05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3元/股(含);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201,028股至4,402,0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22%至0.44%(四舍五入测算的数据,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63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63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201,028股至4,402,0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22%至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13.6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下限为2,201,0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5,066	7.57%	77,556,094	7.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83,999	92.43%	917,882,971	92.21%
股份总数	995,439,065	100.00%	995,439,065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13.6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上限为4,402,0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5,066	7.57%	79,757,120	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83,999	92.43%	915,681,945	91.99%
股份总数	995,439,065	100.00%	995,439,065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